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商业保理服务受让中利集团上游供应商对中利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形成应收账款债权资产（以下简称为“入池资产”）后将入池资产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该入池资产为基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拟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商业保理服务受让公司上游供应商对中利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形成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后，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将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为“入池资产”）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该入池资产为基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中利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确认入池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如

中利集团的下属公司未能在入池资产到期日足额偿还应付账款，中利集团将对尚未偿还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并在入池资产到期日前(含该日)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偿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直至入池应付账款获得全部清偿，承担应付账款到期无条件清偿应付款的义务。

(二)发行额度：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对象：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商业银行、保险资管、券商资管等。

(四)发行期限：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在获准批文的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

(五)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规模、利率、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等；

三、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黄金及其衍生品的零售、批发及租赁业务。

四、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不具有流动性的应付账款盘活，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公司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

4、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供应链上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强化与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

五、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